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免去张卫华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管免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免去张卫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由此，独立董事认为：

同意免去张卫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志华

梁彤纓

陈燕维



2019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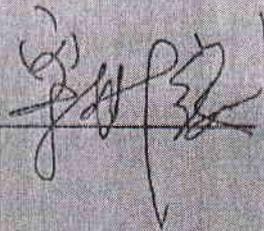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志华

梁彤纓

陈燕维



2019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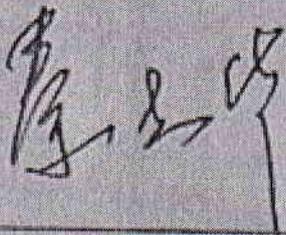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志华

梁彤纓

陈燕维



2019年12月4日